

我国遗产税 征税效应与制度设计

——
基于社会公平视角

马克和◎著



人
民
出
版
社

我国遗产税

征税效应与制度设计

——
基于社会公平视角

马克和◎著

WOGUO YICHANSHUI

ZHENGSHOU XIAOYING

YU

ZHIDU SHEJI

●
人
民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我国遗产税征税效应与制度设计：基于社会公平视角 / 马克和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8.11

ISBN 978-7-01-020059-0

I. ①我… II. ①马… III. ①遗产税—研究—中国 IV. ① F812.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62365 号

我国遗产税征税效应与制度设计——基于社会公平视角

WOGUO YICHANSHUI ZHENGSHUI XIAOYING YU ZHIDU SHEJI——JIYU SHEHUI GONGPING SHIJIAO

马克和 著

策划编辑：张肖旻

责任编辑：巴能强 张肖旻

封面设计：常 帅

出版发行：人民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邮 编：100706

邮购电话：(010) 65250042 65258589

印 刷：环球东方（北京）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新华书店

版 次：2018 年 11 月第 1 版 2018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 张：11.5

字 数：180 千字

书 号：ISBN 978-7-01-020059-0

定 价：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刷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 65250042

本书得到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社会公平视角下的我国遗产税制度设计研究》(11BJY133)、安徽省高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省学术技术带头人项目(gxbjZD2016081)和安徽省质量工程——名师工作室项目(2016msgzs072)的资助出版。

前 言

本书是在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社会公平视角下的我国遗产税制度设计研究》(11BJY133)结项成果的基础上修改完成的。

作为一名财税专业的教师,我在最初的教学过程中接触过遗产税,但要说较为系统的研究遗产税问题,是在2007年之后。一次偶然的机会,我读了一些有关遗产税的著作之后有感而发,写了一篇《我国开征遗产税的利弊分析及现实选择》的文章,先发表在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主办的《科研内报》(2007年第11期)上,接着被《中国财政》(2008年第2期)转载,后来又与罗鸣令博士合作撰写了有关遗产税的论文。我深深地认识到,遗产税的开征有助于促进社会公平与稳定,这引起我对遗产税相关问题的关注和研究兴趣。2010年12月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发布2011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公告,指南上有遗产税问题研究的选题,于是我就申报了这项国家课题。

随着我国经济转型和社会快速发展,人均收入水平不断提高,与此同时,个人财富积累不均衡逐渐增加,居民贫富差距日益扩大,这势必影响社会公平目标的实现及和谐社会的构建,成为我国当前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之一。学术界关于是否开征遗产税的研究争论较多,赞成者认为,开征遗产税有利于发挥调节财富分配效应,缩小贫富差距,促进社会公平;反对者则认为,目前我国还不具备开征遗产税的条件。因此,遗产税成为当时的热点问题。基于此,我在申报指南基础上,确定把《社会公平视角下

的我国遗产税制度设计研究》作为选题并被批准立项。

遗产税是一个国家或地区对死者留下的遗产征税，有的国家叫做“死人税”。遗产税主要具有保障社会公平、制约遗产继承规模、筹集财政收入三个方面功能。随着社会的发展，遗产税的主体功能由最初筹集财政收入、弥补财政缺口，向促进社会公平演进。事实上，只有建立以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分配公平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平保障体系，才能使人民有公平的机会参与社会经济活动，共享经济发展成果。因此，为减少因遗产继承带来的社会不公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有必要建立适应我国国情、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意义显著的遗产税制度。

开征遗产税除了能发挥上述功能外，还具有以下几方面的重要意义：

一是开征遗产税有助于建立健全与国家治理现代化相匹配的现代税制。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指出：“科学的财税体制是优化资源配置、维护市场统一、促进社会公平、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制度保障”。税收制度包括在财税体制之中，是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现代税收制度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之一。由于在财产转移环节，我国财产税制的不健全，主要是遗产税、赠与税制度缺失，不利于实现社会公平。因此，针对我国社会收入差距扩大趋势，适时开征遗产税不仅有利于强化税收对个人收入和财富的调节，充实我国财产税体系，构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现代财税制度，也有利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是开征遗产税有助于铸造反腐利器。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严肃指出：“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巩固压倒性态势、夺取压倒性胜利的决心必须坚如磐石。”征收遗产税将会极大提高“腐败”的成本，不仅使腐败经济成本剧增，同时也会增加腐败行为暴露的可能性。因此，遗产税的开征对腐败行为的滋生必然产生遏止作用。

三是开征遗产税有助于促进慈善事业的发展。就国际经验来看，许多国家和地区政府一般把慈善捐赠作为遗产与赠与税的扣除项目，也就是“豁免遗产”。如我国香港地区在取消遗产税之前就有这样的规定：香港的利益捐赠与任何认可慈善机构或捐赠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市政局或区

域市政局作慈善用途即为“豁免遗产”。由此可见，开征遗产税将对促进我国慈善事业发展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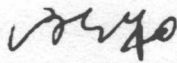
从我国目前的社会经济形势和发展水平来看，开征遗产税已具备一定的条件。

一是遗产税的纳税群体基本形成。根据胡润百富榜显示，我国富人数量在急剧增加，富人的财富总值在迅速提高，高收入群体已经形成。但是，受地区经济发展总体水平、产业发展状态、教育背景、家庭环境等因素影响，我国居民收入和财产差距日渐拉大。贫富分化所导致的社会矛盾问题应当尽快通过开征诸如遗产税等办法来加强对财产状况的税收调节。因此，对于富二代的食利与寄生性，以及利用财产、垄断等谋取市场特殊地位的行为，都必须加以限制和调节。

二是遗产税的征管手段和技术条件基本具备。西方国家在没有电脑和网络的条件下就已征收了四百年的遗产税，鉴于我国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水平，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已实现全国联网，不动产登记体系已进入全面运行阶段，加之日臻完善的财产评估制度以及税收征管制度，遗产税开征的客观条件应该说已基本成熟。

因此，适时推出遗产税，将财富代际转移、社会贫富差距等问题确定在社会可控范围之内，对保障社会机会公平、规则公平、权利公平、分配公平，对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具有重要意义。从税收的角度来看，积极构建符合国情的遗产税制度，应作为我国不久将来税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

限于笔者学识水平有限，对一些理论问题尚待更进一步研究，本书对有些问题的论述还不够深入，许多观点可能不够准确，很多建议也难免比较肤浅或者可操作性差。但把此书作为一本提出自己认为有推进社会公平意义的税制创新的探索之作，我认为是一定学术意义的。敬请各位专家、读者批评指正。



2018年9月

序

遗产税问题是近二十多年来社会各界和公众一直普遍关注的问题，论及此问题的各类著述也不少。马克和教授将他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社会公平视角下的我国遗产税制度设计研究》的最终研究成果做了精心整理成为专著，在付梓之际邀我为之作序。通读全书，作者的努力在书中很清晰地呈现出来，文献研究扎实，对正反观点均做了分析，论证有据，有自己的观点和看法，作为一项研究成果，值得出版。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必须始终把人民利益摆在至高无上的地位，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朝着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方向不断迈进；坚持按劳分配原则，完善按要素分配的体制机制，促进收入分配更合理、更有序；鼓励勤劳守法致富，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增加低收入者收入，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当前，我国正处于经济社会转型发展时期，我国经济总量跃居世界第二，国民财富和收入不断增长。但与此相随的是我国居民收入差距和财产差距日渐拉大，2003—2017年我国居民收入基尼系数始终高于经验研究确定的0.4的警戒线。贫富悬殊日渐成为我国一个重大社会问题，并反过来妨碍了内需扩大，对我国经济发展的可持续性带来了负面影响。

该书正是基于这样的背景与需求，深度借鉴有关国家（地区）遗产税制度的实践经验与理论研究成果，积极探索遗产税内置的公平促进机制，研究遗产税调节贫富差距的功能，从多维度探讨规制财富继承或遗产继承

的负面影响，为抑制贫富差距扩大努力提供学术支撑。

该书在借鉴国外遗产税制定实施经验基础之上，在理论上系统地分析了遗产税促进社会公平的作用机理，深入剖析当前我国开征遗产税所面临的难点，并研究设计出基于社会公平视角的、符合中国国情的遗产税制度。从文献梳理到逻辑演绎，从制度执行到要素设计，研究的框架内容和方法均符合一般理论研究范式。考虑到遗产税基础数据获取难度较大，该书主要从以下几个理论研究维度进行探讨：

一是遗产税促进社会公平作用机理的拓展分析。国内外已有的理论研究成果将研究的侧重点放在分配公平上，作者不局限于此，对权利公平、规则公平和机会公平的作用机理做了较多的研究。该书将社会公平各要素放在一个系统内进行分析，更体现出整体思维的优势。

二是提出遗产税弹性免征额制度。作者基于对遗产税基础理论进行分析的结论，认为现阶段在我国执行遗产税免征额的“加法”弹性制度可能更适合国情，更有助于社会公平目标的实现，更能体现遗产税的社会政策特征。

三是基于第一继承顺序、第二继承顺序、第三继承顺序，主张实行不同累进水平、不同税率水平的差别税率制度。

马克和教授作为一位年轻学者，在教学科研上很勤奋，有积极进取的朝气，他的探讨有创新意识和高端追求。文如其人，他精心成就的这本专著亦当如此。

在任何一个国家，遗产税在其财政收入中的占比很低，而其征收成本却很高。由于实际征收面都不大，加上税收规模小，对贫富差距的调节作用自然也就不太显著，故而一些国家取消了遗产税；而保留遗产税的国家大多看重其社会象征意义，通过社会想象可从社会心理上缩小贫富差距。传统的社会公平理论和遗产税理论都有一个共同的基础，那就是基于所有权的财产私人占有。随着现代社会财富金融化不可逆转的趋势，财富私人占有日渐转向社会化，基于使用的产权也随之走向前台，而基于占有的所有权日渐转向后台。这种变化趋势对传统的基于私人占有的税制理论和社

会公平理论提出了许多难题。在财富社会化、金融化的条件下，贫富差距的学理内涵也需要重新探讨。因而这本书在这方面的探讨具有重要意义。

本人不大赞同我国现在开征遗产税，在房产税出台都困难重重的条件下，开征遗产税更是难上加难，更何况遗产税的调节作用十分有限。而且税收不只是一个技术性、专业性问题，和政治、社会发展情势紧密相关，越是针对家庭和个人的税种，其政治属性越强。这是一个世界性的现象。在我国转型发展过程中，对此不可忽视。我们要冷静看待遗产税的调节作用，更不能认为征收遗产税就能解决贫富差距的大问题，利弊几何还有待观察论证。但是，我历来主张学术上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只有这样才能真正有利于理论创新。

是为序。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院长、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刘尚希

2018年9月22日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001
第一节 研究背景和研究意义	001
一、研究背景	001
二、研究意义	007
第二节 国内外研究现状：文献述评	009
一、国外研究现状	010
二、国内研究现状	019
三、文献述评	023
第三节 研究思路、研究方法和研究内容	023
一、研究思路	023
二、研究方法	024
三、研究内容	026
四、可能存在的创新点和不足	028
第二章 社会公平与遗产税的规定性分析	030
第一节 社会公平的规定性分析	030
一、社会公平的概念	030
二、社会公平的逻辑构成和内在联系	031

第二节 遗产税的规定性分析	032
一、遗产税的内涵界定	033
二、遗产税的功能界定	034
三、遗产税的征税时机选择	036
第三章 我国遗产继承现状及其影响分析	039
第一节 我国遗产继承现状分析	039
一、我国富人财富规模分析	040
二、我国遗产继承（财富代际转移）规模分析	046
三、我国财富代际转移的特征	048
第二节 遗产继承的影响分析	049
一、显著增加资本集中度和强化财富精英的政治权力	049
二、显著拉大不同群体间的收入和消费差距	050
三、显著影响社会公平的实现	050
第四章 社会公平视角下遗产税的征税效应与作用机理分析	052
第一节 社会公平视角下遗产税的征税效应基本分析	052
一、实现“削尖”目的，缩小社会贫富差距	052
二、完善财产税体系，积极发挥财产税和所得税的社会收入调节功能	054
三、保障机会公平与起点公平，提高市场的资源配置效应	054
四、保障横向公平，确保能力相当纳税相同	055
五、保障社会的民主进程，削弱遗产接受者的财富处置权	055
第二节 社会公平视角下遗产税征税效应拓展分析	056
一、遗产继承所得的不同分类	056
二、包含遗产所得的预算约束线方程	060
三、不区分遗产所得类型框架下的迭代模型拓展	061
四、意外性遗产所得框架下的征税效应分析	062
五、利他性遗产所得框架下的征税效应分析	063

六、朝代性遗产所得框架下的征税效应分析	064
七、策略性遗产所得框架下的征税效应分析	064
第三节 社会公平视角下遗产税的作用机理分析	065
一、遗产税促进机会公平的作用机理	066
二、遗产税促进权利公平的作用机理	067
三、遗产税促进规则公平的作用机理	068
四、遗产税促进分配公平的作用机理	069
第五章 遗产税存与废的理论争议及其启示	071
第一节 遗产税存与废的理论争议	071
一、遗产处置权利准确界定之争	071
二、遗产税税收成本孰高孰低	072
三、遗产税对遗产继承的正负面影响	073
四、遗产税对社会公平的影响	074
五、遗产税是否内置收入分配效应	076
六、遗产税是否会对宏观经济产生负面影响	076
七、遗产税是否对慈善捐助产生积极影响	077
八、遗产税是否会对企业单位存续产生影响	079
第二节 遗产税理论争议对我国的启示	080
一、对遗产继承行为实施适当的规制	080
二、遗产税有助于推动慈善事业发展	080
三、遗产税所导致重复征税可能性小	080
四、遗产税可能会产生资本外逃现象	081
五、遗产税的财政收入功能相对有限	081
六、遗产税的社会政策功能突出显著	081
第六章 遗产税制度的国际实践与经验借鉴	083
第一节 遗产税制度存续现状	083
一、直接取消遗产税	083

二、暂停征收后复征	084
三、持续征收遗产税	085
第二节 遗产税制度的国际实践	085
一、OECD 国家遗产税制度实践	086
二、美国遗产税制度实践	087
三、意大利遗产税制度实践	090
四、法国、荷兰和西班牙的遗产税制度实践	091
五、部分发展中国家的遗产税制度实践	094
第三节 遗产税制度的国际经验	096
一、宜实行超额累进税率制度	096
二、给予一定的遗产税免征额待遇	096
三、累进程度尚需谨慎决定	097
四、聚财功能弱化社会政策功能凸显	097
五、健全完备的法规政策	097

第七章 现阶段我国开征遗产税的难点及对策.....099

第一节 我国现阶段开征遗产税的难点	099
一、遗产税纳税人的确定问题	099
二、遗产价值确认与评估问题	100
三、隐性合法遗产（资产）显性问题	101
四、征税技术问题	102
五、征税效应综合考究问题	102
六、税率与免征额设计问题	103
七、国民潜在抵触问题	104
第二节 我国开征遗产税的对策分析	105
一、技术操作层面上的破解之策	105
二、税制设计层面上的破解之策	107
三、思想意识层面上的破解之策	108

第八章 基于社会公平的我国遗产税制度的构想..... 111

第一节 构建我国遗产税制度的基本原则 111

一、税收法定原则 112

二、税收公平原则 112

三、税收效率原则 112

第二节 我国遗产税基本税制要素设计及征税效应的模拟 113

一、征税对象的确定 113

二、纳税人的确定 114

三、计税依据的确定 115

四、税率制度的确定 122

五、遗产税征税效应的模拟分析 129

第三节 我国遗产税的征收管理 140

一、遗产税收入的归属 141

二、遗产税的稽查管理 144

三、遗产税的违章处理 145

第九章 遗产税运行的辅助配套措施..... 146

第一节 建立健全完善的财产（遗产）登记申报制度 146

一、建立健全完善的财产（遗产）登记申报制度的必要性 146

二、完善的财产（遗产）登记申报制度的核心内容 147

第二节 强化遗产税税基的评估 147

一、遗产税税基评估的模式选择 148

二、遗产税税基评估的争讼处理 150

三、遗产税税基评估的注意事项 152

第三节 积极制定《遗产税法》 153

参考文献..... 155

后 记..... 159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研究背景和研究意义

一、研究背景

改革开放四十年来，伴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和城镇化进程的推进，我国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GDP年均增速保持在8%以上，社会生产力和国家综合实力不断增强，经济总量提升到世界第二；我国经济发展水平进入了中等收入国家行列，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到20世纪末已总体达到小康水平，目前正在全面向小康迈进。然而，随着经济的高速增长，我国出现了严重的贫富分化问题。也就是说，在人民生活水平和富裕程度取得普遍提高的基础上，居民的财富分配出现了明显失衡。主要表现在我国地区间、城乡间、行业间和群体间的收入以及居民财产的差距有所加大，分配格局失衡导致部分社会财富向少数人集中，收入和财产差距已经超过基尼系数标志的红色警戒线。

根据中国胡润研究院公布的数据，胡润百富榜富豪上榜的门槛逐年提高，由2001年的5亿元上升到2013年的20亿元，尽管上榜门槛提高了4倍，但上榜人数却连年增长，由2001年的100人增加到2017年的2130人，增加了2.13倍。同时，胡润百富榜上富豪的人均财富也由2001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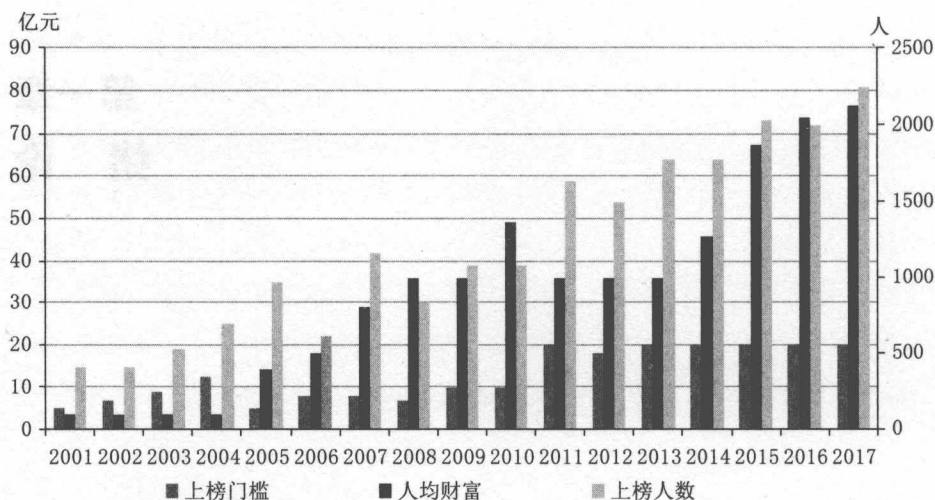


图 1-1 2001—2017 年中国胡润百富榜上榜门槛和人均财富以及上榜人数

15 亿元/人增加到 2017 年的 81 亿元/人（见图 1-1）。据《2017 胡润财富报告》显示，大中华区拥有 600 万资产的家庭总财富达 125 万亿，是大中华区全年 GDP 的 1.5 倍，其中我国大陆占八成。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大中华区 600 万资产家庭数量已经达到 460 万，比 2016 年增加 27.4 万，增长率达 6.3%，其中拥有 600 万可投资资产的家庭数量达到 161 万；拥有千万资产的“高净值家庭”数量达到 186 万，比 2016 年增加 14.7 万，增长率达 8.6%，其中拥有千万可投资资产的“高净值家庭”数量达到 94.8 万；拥有亿万资产的“超高净值家庭”数量达到 12.1 万，比 2016 年增加 1.2 万，增长率达 10.5%，其中拥有亿万可投资资产的“超高净值家庭”数量达到 7.1 万；拥有 3000 万美金的“国际超高净值家庭”数量达到 7.9 万，比 2016 年增加 8300 户，增长率达 11.8%，其中拥有 3000 万美金可投资资产的“国际超高净值家庭”数量达到 4.8 万^①。胡润表示：“高净值家庭增长速度比 GDP 快。”由此看来，我国富人数量在激剧增加，富人的财富总值在迅速提高，高收入群体已经形成。

从胡润百富榜的富豪整体财富占当年 GDP 的比重更能看出当前我国财

① 胡润研究院发布《2017 胡润财富报告》，finance.stnn.cc/cj/2017/0905/471279.shtml。